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付，且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付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而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倘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不遵守該等限制的行為均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對此，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至20頁。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律規定。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供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考慮當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得或不宜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釋 義

---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威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供股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載入本供股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佳駿先生,即執行董事及翁女士之配偶
「翁女士」	指	翁嘉麗女士,即王先生之配偶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

## 釋 義

---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刊發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彼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補充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可供合資格股東查閱以及供股章程僅供除外股東參閱之日期

---

## 釋 義

---

「威揚」	指	威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為156,862,198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翁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於刊發日期就供股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60,222,136股供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按每股介乎0.094港元至0.66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0,793,054股股份之本公司80,793,05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該等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0元兌1.123港元的匯率，惟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致的假設上予以編製。預期時間表可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的任何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本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供股章程) (如為除外股東，僅供股章程).....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如有任何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如有)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日期 (香港時間)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認購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 (如有) 或除外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 .....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星期四)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期限將延至相同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期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執行董事：

王佳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致信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

陳詠珊女士

許微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I-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18樓1801室

敬啟者：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茲提述(i)供股公佈及(ii)有關(其中包括)(a)增加法定股本、(b)供股及(c)配售事項之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威揚及王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60,222,13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60,222,136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28,011,106.8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 供股股份擴大之 股份數目	:	最多1,120,444,272股股份(假設並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44,82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	扣除開支後最多約40,82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73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超額申請權及包銷商	:	供股將不會有超額申請安排及供股並無包銷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補償安排：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任何於市場上仍未售出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0,793,05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認購80,793,054股股份的權利。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股份0.094港元至0.668港元。自供股公佈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即釐定供股資格之股東名冊截止日期之後）止，所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因此，於記錄日期供股項下享有配股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0,222,136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發行560,222,13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0.0%。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

---

## 董事會函件

---

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進行。

本公司曾與數間證券公司接洽，以就供股安排包銷或配售服務。本公司僅收到配售代理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意向。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30.4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31.62%；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折讓約27.27%；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8港元折讓約25.93%；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85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78%；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15.81%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985港元及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1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

---

## 董事會函件

---

(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8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vii) 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2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資產淨值67,17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560,222,136股計算)折讓約33.33%。

### 釐定認購價

本公司釐定認購價時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股份近期收市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049港元至每股0.168港元，錄得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09港元(「平均收市價」)。考慮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處於期間內股份每日收市價的範圍內，且較期間內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11%，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ii) 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考慮到股份於期間內的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其中合共65個交易日並無買賣，而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0.15%，平均值為0.06%，遠低於期間內上市證券(包括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每日成交額佔總市值平均約0.40%至0.76%的比例。在無包銷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以折讓水平設定認購價以激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之持股權益屬合理。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債總額約39,400,000港元，其中(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500,000港元將於最後交易日起三至六個月內到期並應付；及(ii)應付董事款項約2,500,000港元可要求償還。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股份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認購價經精心測算，旨在平衡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 **(iii)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考慮履行本集團責任並支持其業務營運所需之資金總額。供股之架構旨在籌集足夠所得款項以(i)部分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將於最後交易日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ii)償還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該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及(iii)為本集團營運及戰略計劃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認購價為在無包銷及鑑於股份交易流通量相對薄弱的情況下以盡量提高合資格股東參與程度及確保供股達致集資目標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在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與對股東公平性之間取得平衡，並避免採用成本更高或負擔更重的融資方案。

### **(iv) 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理由**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以作為對其醫療保健策略的補充。此外，本集團擬利用現有網絡及行業關係發掘與醫療及保健領域相關的其他潛在投資機遇，從而支持本集團的長遠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7,320,000港元至23,780,000港元用於經營及發展現有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及任何其他與醫療及保健領域相關的潛在投資機會(倘有機會出現)。

如上文所載，本集團於最後交易日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將到期並須支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9,5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約為18,900,000港元，不足以在到期時清償全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董事會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3,500,000港元以部分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用於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供股的條件

供股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b)增加法定股本；
- (i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ii)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聯交所上市科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v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
- (vii) 威揚根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ii)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為免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三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彼等合共擁有52,571,12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8%。

---

## 董事會函件

---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向本公司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獲取的有關查詢結果，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無必要或適宜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由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並將持續暫停至記錄日期，故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額外海外股東，及除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並無除外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在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的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納該等司法權區就承購及轉售供股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有關地方法律、法規及規定。為免存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所規限。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收到任何章程文件或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並無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任何章程文件之文本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不應（就供股而言）向任何除外股東派發或寄發章程文件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中央結算系統任何股份賬戶存入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其不應接納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任何股份賬戶存入之未繳股款供股權，除非本公司認為有關行為將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轉寄予任何除外股東（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超額申請安排。

###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印刷本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遲時間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更多有關資料，說明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循之程序。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將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被註銷。

倘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發出之指示

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其餘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其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彼等之指示得以生效。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獲終止，退款支票（不計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不可撤回承諾

威揚為156,862,198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8.00%。威揚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不會出售以威揚名義登記的任何156,862,198股股份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為該等156,862,198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認購合共156,862,19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受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有關引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收購責任時的削減機制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供股之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

## 董事會函件

---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起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 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的代表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配售價之2%。

---

## 董事會函件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視情況而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視情況而定)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上述配售事項的條件概不得由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按配售協議的條款或配售協議所擬定方式進行配售屬不適當）發生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倘形成、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實施禁售、暫停(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iii) 香港或本公司有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香港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出現任何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供股股份不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配售予配售協議項下擬向其配售的任何承配人。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時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在聯交所外，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20,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惟須待上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有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供股將繼續進行，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與此同時，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生疑問，鑑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配售代理最終能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60,222,136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變動，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威揚以外之 合資格股東概無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接納及配售代理 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威揚以外之 合資格股東概無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接納及配售代理 並無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權益</b>								
威揚(附註1及2)	156,862,198	28.00	313,724,396	28.00	313,724,396	28.00	171,304,738	29.81
王先生	520,000	0.09	1,040,000	0.09	520,000	0.05	520,000	0.09
<b>小計</b>	<b>157,382,198</b>	<b>28.09</b>	<b>314,764,396</b>	<b>28.09</b>	<b>314,244,396</b>	<b>28.05</b>	<b>171,824,738</b>	<b>29.90</b>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	-	403,359,938	36.00	-	-
其他公眾股東	402,839,938	71.91	805,679,876	71.91	402,839,938	35.95	402,839,938	70.10
<b>總計</b>	<b>560,222,136</b>	<b>100.00</b>	<b>1,120,444,272</b>	<b>100.00</b>	<b>1,120,444,272</b>	<b>100.00</b>	<b>574,664,676</b>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威揚由翁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翁女士被視為於威揚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執行董事王先生被視為於翁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威揚將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削減至其及其聯繫人不會因供股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3.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根據本集團於醫療保健領域之經驗及實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及擴大現有業務之經營規模、滲透市場及向股東創造更佳回報。本集團將繼續關注不同投資機會、為股東物色合適業務及項目並提升股東回報。董事會認為，供股令本公司能夠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擴大其現有業務及／或探索與醫療及保健領域有關之其他業務機會。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60,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30,600,000港元，包括將於供股公佈起三至六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5,4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為約18,900,000港元，不足以結付到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董事會認為，供股亦為通過減輕財務負擔並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而無額外利息負擔，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為約40,8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42.4% (或約17,320,000港元) 用於發展現有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及於機會出現時用於與醫療及保健領域相關的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 (ii) 約33.1% (或約13,500,000港元) 用於部分結算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000,000港元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8,500,000港元；及
- (iii) 約24.5% (或約10,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倘供股未能如預期籌集充足的所得款項，本公司計劃通過將由本集團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或其內部資源結算本集團的剩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鑑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回收期波動，且可能與本集團即將到期債務的到期狀況不符，本公司認為，僅依賴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為本集團提供充足流動性，以償還本集團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經考慮此等時間不確定性及本集團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供股均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權益，旨在確保更明確且即時的資金來源，以履行本集團的短期財務承諾並支持持續營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考慮多種替代籌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方案，例如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就債務融資而言，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處於虧損狀況，對本集團而言難以及時獲得具優惠利率的貸款，且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及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上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公司接洽香港兩家商業銀行申請貸款融資。本公司其後接獲反饋，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因此難以在香港取得銀行融資。此外，銀行表示任何融資均須符合嚴格的條件，包括董事須提供個人擔保及抵押品，而此等條件並非可即時達成。董事會已評估所提供的指示性條款（包括建議貸款額及利率），並認為在商業上對本公司不利。就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而言，本集團過往曾於二零二二年取得約人民幣9,000,000元的銀行借貸，該等借貸的浮動利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年利率加7.10%至14.40%。該等借款大幅增加了財務費用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建議供股前，本公司亦曾查詢中國銀行借貸之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加3.6%至18%不等。鑑於該等限制及債務融資成本高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難以在不對本公司或董事施加額外繁重責任的情況下及時取得利率優惠的貸款。就配售新股份而言，此舉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至於公開發售方面，雖然在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方面與供股相似，但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中自由買賣供股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集資計劃。

鑒於上述情況及本供股章程「供股」一節下「釐定認購價」分節所述理由，考慮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供股的非包銷性質，以及取得債務融資（需要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抵押品等苛刻條件，並附有不利的商業條款）的嘗試，董事會認為，設定認購價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在並無包銷的情況下盡量提高認購水平，以為本集團籌集充足資金。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如有)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透過刊發進一步公佈(如需要)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事宜。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的條件」一節。

建議擬轉讓、出售或收購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佳駿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jia-gp.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至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25/202511250045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25/202511250045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119至2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30/202507300063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30/202507300063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113至2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0/202407300037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0/2024073000375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109至2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5/202307250038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5/2023072500384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均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 II.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無抵押(附註1)	9,000
其他借貸—有抵押(附註2)	36
租賃負債	<u>9,254</u>
尚未償還債務總額	<u><u>18,290</u></u>

附註1：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董事貸款屬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25%計息，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該筆貸款成為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2：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其他貸款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32,000元(相當於約36,000港元)的車輛作抵押，並由本集團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擔保，浮動利率範圍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加每年7.10%至9.23%。

除上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支付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可用之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供股的影響，倘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批發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血液透析業務」)。

就批發業務而言，憑藉我們於中國福建省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廣闊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向主要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客戶分銷藥品。

就血液透析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廣東省境內經營若干自營血液透析治療中心。

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發展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透過有機增長及收購進一步發展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於中國成立新自營血液透析治療中心並向醫院提供血液透析諮詢服務而專注於發展該業務分部，從而擴大營運規模以及進一步滲透市場。

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的血液透析服務的需求仍遠遠未被滿足，尚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憑藉本集團於該醫療領域的經驗及實力，從現有業務到持續增長的血液透析板塊的進一步發掘及擴張，將成為我們在市場中進一步建立影響的驅動力，並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不同投資機會、為股東物色合適業務及項目以及增加股東回報。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供股後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下文所述供股之影響：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及 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基於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發行 560,222,136股供股股份(附註1)				
42,929	40,820	83,749	0.077港元	0.075港元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2,929,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計算。
2. 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60,222,136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股份之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20,000港元(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000,000港元)。
3.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560,222,136股股份為基準。
4. 用於計算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以1,120,444,27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的現有560,222,136股股份，以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額外560,222,136股股份。
5. 除上文所述的該等調整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 載入供股章程的鑒證報告

致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其發佈中期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規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田新傑  
執業證書編號：P07364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謹 啟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60,222,136股</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28,011,106.8</u>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60,222,136股	已發行股份	28,011,106.8
<u>560,222,136股</u>	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28,011,106.8</u>
<u>1,120,444,272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56,022,213.6</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現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 股份之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 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附註1)	配偶權益	156,862,198	2,500,000	169,275,611	30.22%
	實益擁有人	520,000	9,393,413	-	
劉勇平博士 (「劉博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40,419	340,419	0.06%

## 附註：

1. 王先生為9,393,413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王先生(為翁女士的配偶)被視作於翁女士擁有的2,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威揚(一間由翁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合共156,862,198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女士及王先生各自被視作分別於威揚持有的9,393,413份及2,500,000份購股權及156,862,1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予行使以認購340,41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附註3)	合併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威揚(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6,862,198	28.00%

附註：威揚於156,862,1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威揚的已發行股本由翁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作於威揚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王先生的配偶翁女士曾投資於若干從事血液透析治療的診所。誠如翁女士所告知，彼投資的診所分佈於本集團診所並無業務的中國其他城市。董事會注意到血液透析患者因其健康問題及經濟負擔能力而無法長距離(如跨城)出行治療。因此，本集團所提供的血液透析治療與翁女士投資的診所提供的血液透析治療之間並不存在直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

##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續約租賃本公司辦公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及
- (ii) 配售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I-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18樓1801室

授權代表	王佳駿先生 香港 九龍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18樓1801室
	譚子健先生 香港 九龍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18樓1801室
公司秘書	譚子健先生 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 14樓1402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CLKW Lawyers LLP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88號 13樓
本公司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I-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配售代理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2. 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王先生，37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珠海升創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裁，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於中國的商業策略。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美國石溪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主要城市之商業分析及發展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

### 非執行董事

**蕭致信醫生**（「蕭醫生」），85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蕭醫生於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50年醫療實踐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六四年自中國吉林醫科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自彼於吉林醫科大學醫學院畢業後，蕭醫生於吉林大學第四醫院任職醫生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止。從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止，蕭醫生曾為濟寧任城韓駿美容醫院的醫生。從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止，蕭醫生曾為珠海九龍醫院的醫生。從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今，蕭醫生為珠海伊美名媛醫療美容診所的醫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70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劉博士在資本市場及併購法律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哲學博士學位。除於本公司之委任外，劉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前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龍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陳詠珊女士**（「陳女士」），54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及人力資源管理。陳女士於逾二十多年（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職業生涯中一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負責促進及發展香港產品及服務貿易的法定機構）的高級管理層之一。陳女士最近期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香港貿發局推廣及客戶服務部副總監一職，負責（其中包括）領導該部門由70名員工組成的團隊，涵蓋各項核心企業職能、制定及管理市場營銷活動以及市場營銷預算管理。在此之前，陳女士於香港貿發局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但不限於德國、中歐及比荷盧總監（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主要負責督導及監督香港貿發局於歐洲的海外分支機構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國

際及內地關係高級經理及一帶一路對外關係高級經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主要負責督導及監督涵蓋中國內地、美洲及歐洲的高層對外關係及外聯活動。

**許微女士(「許女士」)**，56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許女士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一家香港私人公司的運營經理(彼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該職務)。許女士目前亦擔任芯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

##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d)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微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勇平博士及陳詠珊女士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位及過往董事職位（如有）載於本附錄「12. 董事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視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和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審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審視外部核數師的聘任條款及審計工作範疇，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解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具有效力，並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以適用者為限）。

####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各自的文本連同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之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jia-gp.com/>)刊載：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31頁；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c)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d)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e) 章程文件。

# 僅供識別